

批准后实施。投放国家储备食糖时,既可以通过国有糖酒公司公开挂牌销售,也可以通过食糖批发市场抛售。

经批准销售的国家储备食糖,发生的价差收入首先用于归还中央财政垫付的贷款利息和储备费用,其余部分,20%留国内贸易部,用于发展食糖业务,80%上交中央财政,补充副食品风险基金;发生的价差支出20%由国内贸易部负担,80%由中央财政以副食品风险基金弥补。

第十二条 为保证国家储备食糖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必须有计划地实施集中储备。国家储备食糖重点存放在主销区和主产区,同时可向信誉好、管理水平高的大型库和交通便利的库集中。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国家储备食糖的会计、统计报表制度。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要在月、季后二十天内将国家储备食糖进、销、存的数量和价格以及更新轮库统计报表和单独的季度会计报表上报国内贸易部审核,并于月、季后三十天内报财政部。要做到报送及时、全面准确,保证帐实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四条 国内贸易部要对国家储备食糖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财政部要加强监督管理,不定期检查储备食糖的管理和财务情况,以及时掌握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实行奖惩制度。年终国内贸易部会同财政部对模范执行本办法的代储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办法的代储企业,将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暂行一年。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 国内贸易部文件 财商字〔1995〕515号)

国家储备猪肉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储备猪肉财务管理工作,完善国家储备猪肉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国发〔1994〕23号《关于加强“菜篮子”和粮棉油工作的通知》及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储备猪肉的财务行为。地方储备猪肉财务管理办法由各地财政、商业(贸)厅(局)参照本办法制定,并报财政部、国内贸易部备案。

第三条 国家储备猪肉是国家的专项储备物资,其动用权属于国务院。动用(不含轮库更新)时需由国内贸易部、财政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动用。

第四条 国家储备猪肉由国内贸易部组织实施,中国食品公司负责具体操作,并及时、保质、保量地落实国内贸易部下发的收购、调运和储备计划。

第五条 实行政策性储备与正常经营周转库存严格分开。国家储备猪肉必须专人专库保管,单独存放,建章立帐,单独核算。具体由中国食品公司参照《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进行储备肉的收入、成本、费用和损益的核算,并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第六条 国家储备猪肉按实际买价进行成本核算。储备猪肉的购进价格由国内贸易部会同财政部根据生猪产销、猪粮比价及市场价格等情况确定。具体执行情况由国内贸易部按月通报财政部。要加强国家储备猪肉的成本管理,正确地反映国家储备猪肉的成本,不得随意增、减成本。

第七条 国家储备猪肉所需的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给予贷款,实行正常的贷款利率。储备资金由中国食品公司统一贷款、统一付息。国内贸易部应加强国家储备猪肉的资金管理,任何单位不得挪用储备资金。

第八条 国家储备猪肉的银行贷款利息和储备费用由财政部负责审核、拨付。中央财政在预算中列专项资金予以弥补,并采取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的方法。银行贷款利息按实际储备数量所占用的资金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国家储备猪肉储备费用包括冷藏保管费、运杂费和商品损耗三项,储备费用实行定额管理,冷藏保管费按每吨,日1.8元(其中:管理费为0.10元)计算;运杂费平均按260元/吨计算;商品损耗按照运输途耗4%,保管库耗4%,

合计8%计算;代储企业发生的上述冷藏保管费、运杂费和商品损耗由国内贸易部按季度核拨,并将核拨情况通报财政部备案。

第九条 建立国家储备猪肉的推陈储新机制。在保证存量的基础上,国内贸易部要根据生猪产销、价格和市场形势,适时进行国家储备猪肉的推陈储新和品种调剂。为防止国家储备猪肉陈次变质,保证储备猪肉的质量标准,库存国家储备猪肉必须在6—8个月的期限内轮换更新一次。国家储备猪肉的轮换更新由国内贸易部组织实施,轮换的数量、品种和出入库价格由国内贸易部与财政部共同确定,具体执行情况由国内贸易部按月通报财政部,轮换更新中发生的费用和价差采取以收抵支的办法,收大于支的部分交中央财政,收不抵支差额部分由中央财政拨付。轮库更新后国内贸易部要适时组织货源补充库存。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轮换更新国家储备猪肉。

第十条 建立国家储备猪肉的吞吐调节机制。为有效地支持生产、调节供求,在生猪生产旺季,要积极组织收购,并按国家下达(或调整)的计划组织储备;在生猪生产淡季,要组织国家储备猪肉投放市场,以平抑市价。国家储备猪肉向市场投放由国内贸易部商财政部提出具体数量、品种和价格,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投放国家储备猪肉时,既可以通过国有食品企业公开挂牌销售,也可以通过生猪(肉)批发市场抛售。

经批准销售的国家储备猪肉,发生的价差收入专项上缴中央财政,补充副食品风险基金;发生的价差支出由中央财政以副食品风险基金弥补。

第十一条 为保证国家储备猪肉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必须有计划地实施集中储备。国家储备猪肉要由产区适当向销区转移,重点存放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大中城市及周围地区,同时可向信誉好、管理水平较高的五千吨以上的大型库和交通便利的库集中。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国家储备猪肉的会计、统计报表制度。中国食品公司在月、季后二十天内将国家储备猪肉进、销、存的数量和价格以及更新轮库统计月报表和单独的季度会计报表上报国内贸易部审核,并于月、季后三十天内报财政部。要做到报送及时、全面、准确,保证帐实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三条 国内贸易部要对国家储备猪肉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财政部要加强监督管理,不定期检查储备猪肉的管理和财务情况,以及及时掌握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实行奖惩制度。年终国内贸易部会同财政部对模范执行本办法的代储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办法的代储企业,将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 国内贸易部文件 财商字[1995]424号)

副食品风险基金财政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副食品风险基金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以及完善副食品风险基金制度,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财政部等五部委(94)财商字第453号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省级(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食品风险基金。地(市)、县(市)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的财务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条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的规模由省人民政府确定,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和其他渠道筹集。

第四条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的使用由财政部负责具体安排。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以省级财政为主商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有偿使用的基金由用款单位向同级财政提出项目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农副产品收购优惠贷款利率,占